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印發

院總第 464 號 委員提案第 211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、徐榛蔚等 16 人，提出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五條，小客車租賃業與小貨車租賃業針對租車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，皆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。在租賃的源頭即協助投保，給外籍駕駛人自己最好的保障，更能維持不幸受傷之傷者基本求償的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汽機車強制險如同健保一樣，是政府所規定的基本保障，現行保障範圍包含每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、死殘最高 200 萬元的基本人身保障，但不包含財物損失。發生嚴重車禍時，保障根本不足
- 二、第三人責任險是對於駕駛人因駕車不慎造成其他人之身體傷害、死亡或財物損失時，依照法律上規定對受害人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- 三、鑑於外籍人士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，2016 年來台旅客破 1,069 萬人次，外籍人士來到台灣，目的多為業務、觀光、探親、會議、求學、展覽、醫療。外籍人士在台期間，難免遇到需要使用汽、機車代步的時候，萬一發生車禍，強制車險可以提供的保障非常的有限，若致人受傷或身故，受害人或家屬常無法確保求償的權益。
- 四、國人發生交通事故意外，雙方除強制險或超過保險相關之賠償，尚能透過民刑事訴訟，有效的向肇事方爭取賠償及相關權益。反之，短期旅台的外籍人士，留台時間實短，且國外的習慣常於租賃車輛時價金即含相關保險，意外事故時不論人損、車損均由保險公司全權處理，但這方面在我國的法規上卻不然。加上外籍人士，無固定設籍、接洽溝通不易、認知落差，甚至外籍駕駛離境後即無法順利聯繫等，常造成事故多方極大的困擾、或求償無門。
- 五、現狀，國人若不幸遇到相關事故，為爭取完整的權益，只能請求法務部保護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跨海訴訟，委任當地律師以台北地方法院的判決書，向該國法院聲請確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認判決效力，並請求法院查扣肇事者的財產。但通常緩不濟急、或因為缺乏司法互助，案件無疾而終。

六、爰此，提出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五條，小客車租賃業與小貨車租賃業針對租車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，皆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。在租賃的源頭即協助投保，給外籍駕駛人自己最好的保障，更能維持不幸受傷之傷者基本求償的權益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 徐榛蔚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徐志榮 林為洲 呂玉玲 陳學聖

林德福 蔣乃辛 江啟臣 陳超明 羅明才

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曾銘宗 蔣萬安

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</p> <p>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，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，投保責任險。</p> <p>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，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，由交通部定之。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<u>小客車租賃業與小貨車租賃業，對於租車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，皆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，由交通部定之。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</p> <p>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，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，投保責任險。</p> <p>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，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，由交通部定之。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第三人責任險是對於駕駛人因駕車不慎造成其他人之身體傷害、死亡或財物損失時，依照法律上規定對受害人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</p> <p>二、鑑於外籍人士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，2016 年來台旅客破 1,069 萬人次，外籍人士來到台灣，目的多為業務、觀光、探親、會議、求學、展覽、醫療。外籍人士在台期間，難免遇到需要使用汽、機車代步的時候，萬一發生車禍，強制車險可以提供的保障非常的有限，若致人受傷或身故，受害人或家屬常無法確保求償的權益。</p> <p>三、國人發生交通事故意外，雙方除強制險或超過保險相關之賠償，尚能透過民刑事訴訟，有效的向肇事方爭取賠償及相關權益。反之，短期旅台的外籍人士，留台時間實短，且國外的習慣常於租賃車輛時價金即含相關保險，意外事故時不論人損、車損均由保險公司全權處理，但這方面在我國的法規上卻不然。加上外籍人士，無固定設籍、接洽溝通不易、認知落差，甚至外籍駕駛離境後即無法順利聯繫等，常造成事故多方極大的困擾、甚至求償無門。</p> <p>四、現狀，國人若不幸遇到相</p>

		<p>關事故，為爭取完整的權益，只能請求法務部保護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跨海訴訟，委任當地律師以台北地方法院的判決書，向該國法院聲請確認判決效力，並請求法院查扣肇事者的財產。但通常緩不濟急、甚至因為缺乏司法互助，案件無疾而終。</p> <p>五、爰此，提出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五條，小客車租賃業與小貨車租賃業針對租車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，皆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。在租賃的源頭即協助投保，給外籍駕駛人自己最好的保障，更能維持不幸受傷之傷者基本求償的權益。</p>
--	--	--